

股票代码：002023

股票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核查，认为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40,860,235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7,043,011.7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贯彻执行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

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(3) 2023年，公司未出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。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八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2024年为13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担保额度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

亿元。

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十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